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核查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等原因影响，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或减少原拟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部分激励对象自愿增加原拟认购股数，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数量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调整后的人员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25 日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授予 264 名激励对象 13,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